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86號									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522號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4日									
聲請人	陳妙芬									
案由	就本庭111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									
案件公告										
主文	<p>一、本件判決附件關於系爭規定二中「科技部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國科會」；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。 1</p> <p>二、補充判決之聲請駁回。 2</p>									
理由	<p>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（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 1</p> <p>二、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 2</p> <p>三、至聲請人主張因本庭誤引附表致上開判決脫漏，請求本庭為補充判決等語，因本件判決之審理範圍本為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28號判決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5條至第8條規定，是本件判決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核無補充之必要，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 3</p> <p>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3%;">大法官 黃虹霞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3%;">吳陳鑽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3%;">林俊益</td> </tr> <tr> <td>許志雄</td> <td>張瓊文</td> <td>黃瑞明</td> </tr> <tr> <td>呂太郎</td> <td>楊惠欽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大法官 黃虹霞	吳陳鑽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呂太郎	楊惠欽	
大法官 黃虹霞	吳陳鑽	林俊益								
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							
呂太郎	楊惠欽									
裁定全文	<p> 111年憲裁字第1686號陳妙芬聲請案 OCR</p> <p>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 OCR</p>									
案件公告										
言詞辯論										
言詞辯論影音										
說明會										
說明會影音										

